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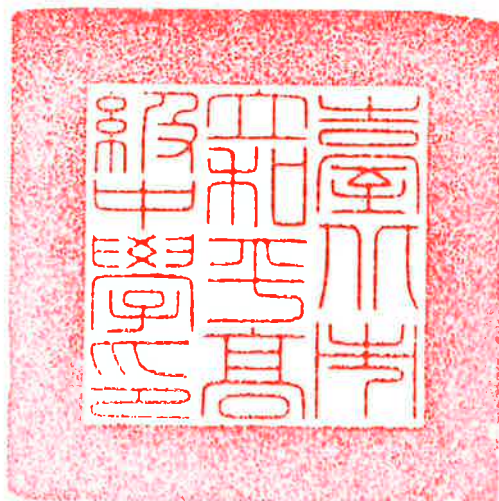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和中人字第11560055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校115學年度高中部第2次正式教師甄選複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校114學年度第1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國文科：

(一)正取：李○(C024)。

(二)備取：王○方(C029，備取1)、簡○均(C012，備取2)

。

二、正取人員請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校長楊廣銓